

第二節 國內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

基於「他山之石」的「借」與「鑑」本節說明國內外有關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

壹、國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

歐美重要國家在二次戰後莫不將「教育公平」問題視為重要論題，一為政府施政的主軸。儘管近年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歐盟(European Union, EU)等國際組織雖不餘遺力於此一議題，但教育公平目標似乎也只有「部分」的實踐(王如哲、魯先華、陳榮政、劉秀曦，2009)。「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指出「教育公平」特性包括：

1. 教育公平為一具有規範性之上位概念

教育公平與教育均等或教育機會均等分屬不同層次的概念，教育公平是上位、宏觀層次，而其他概念是下位、具體層次。易言之，公平之意涵相較於均等而言更深更廣，其中除了涵蓋「均等」之外，還有「公平」及「正義」的意涵，透過公平可補救均等分配造成的不合理結果。此外，公平為一個具有道德或倫理判斷的規範性概念，要求社會成員必須按照公平的標準來對待其他成員。

2. 教育公平為一具有理想性之抽象概念

若將教育公平視為是一種教育理想之追求，教育機會均等即成為教育公平的具體實踐的方式之一。然而因教育公平之概念較均等為廣，我國實有必要在探討相關理論後，建構一套超越教育機會均等、符合教育公平內涵之評估指標，藉此檢視我國教育公平之實際情形，並作為落實教育公平理想之具體策略。

3. 教育公平為一具有相對性之變遷概念

首先就時間變項而言，教育公平概念與社會進步及教育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且與當代社會發展所認同的價值體系相呼應。其次，就空間變項而論，教育公平的相對性亦展現在地區差異上，各國教育公平概念的發展，與該國特有的政經文化、歷史背景與教育制度息息相關，各國政府因關注焦點不同，在實現教育公平所採取的策略方針上也有差異。

4.教育公平為一具有複合性之統整概念

由於不同教育制度所代表及所欲維護之利益主題不同，故其所謂之教育公平所展現之特性也有異。教育公平並非為單一類型，而是一種複合型態，係由不同關注焦點所交織而成的統整概念。

子計畫一的研究內涵則依總計畫所敘「教育公平」特性，做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前提。本節先說明國外幼兒教育有關公平指標之研究，包括：兒童發展方案評估量表(CDPES)、NAEYC幼教方案認定標準DAP，以及幼兒環境量表(ECERS)說明之。

一、兒童發展方案評估量表(CDPES)

兒童發展方案評量表(Child Development Program Evaluation Scale, CDPES)是經由統計學的方法創立，源由賓州Fiene 與 Nixon依IPM系統設計而成，後由兒童服務看顧協會依Fiene 與 Nixon的指標檢核表修訂而成。創建CDPES是因為兒童發展計畫在於方便州政府或地方機構對於兒童發展計畫至少應該有哪些最基本的要求有所依歸。CDPES同時必須評估該兒童發展計畫的品質，它必須是全面性同時也是有效率的。如此才能在一天中或更短的時間內由計畫監督者與評估者執行評估(Fiene,1984)。

CDPES是由下列兩種評量法合而為一的

1.認可法(The Licensing Scale)

認可法列出一系列預估是最低限度要達到的事項，這些認可的預示事項是統計學上極為重要的項目，藉由這些預示事項能對採用州政府規條的日間照顧中心產生全面的依循預告。這些事項與國家兒童照顧標準(national child care standards)相較之下有著極高的有效期。評量項目包括：健康鑑定、照顧者觀察、緊急事件之聯繫、免於危險、清潔材料或潔淨的標準、兒童的管理監督、工作人員資格認證、團體比例及成人兒童比例、足夠的空間、營養、醫藥管理、安全裝置、設備。

2.品質法(The Quality Scale)

品質法列出一系列需達到一定品質水準的預示事項，這些認可的預示事項是統計學上極為重要的項目。對於兒童日間照顧中心多能預知其全面的品質，相較於國家照顧標準，這些事項有極高的有效期。評量項目包括：兒童發展計畫、聘用人員成就評估、人事政策、人員發展、目的及目標、界定兒童的需求、社會情緒的發展、身體的發展、認知的發展、語言的發展、藝術、音樂、戲劇扮演、營養、人際互動、自我概念、道德和文化再認、兒童的特定需求、親師關係、兒童的健康記錄、家庭機密、父母的活動、父母參與、父母教

育。

二、NAEYC的DAP指引

美國各地幼兒教育課程品質之懸殊極大，為了保障幼兒的福利，目前有許多州政府教育局採納《發展合宜實務指引》，作為政策決定、評鑑和輔導本州幼教機構的標準。

為了反抗早期學業壓力，彰顯幼兒教育和中小學教育在本質上的差異，以及建立一套標準作為幼稚園品質評量的依據，美國幼兒教育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決定動員國內著名的幼教學者，著手整理幼教文獻和相關研究，並且花了三年時間和數千名幼教專家學者溝通，於1987年發行了《0-8歲幼兒教育課程的發展合宜實務》(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Serving Children from Birth through Age 8) (Bredekamp, 1987) (陳淑芳, 1998)。

(一) NAEYC的幼兒能力

人類在邁入廿一世紀之後，所面臨的將是一個急遽變化的世界，為了人類生存的考量，NAEYC認為必須培養孩子在成為成人時需具備四方面的能力：(1)良好的溝通能力，能尊重他人，能和不同意見的人一起工作，並成為有能力的團體成員；(2)能分析情況，作理性的判斷，和解決問題；(3)能經由各種方式獲得資訊，包括口說和書寫語言，和使用各種新發展的複雜工具和科技；(4)持續的學習新方法、技巧和知識以應付改變的狀況和需要。

(二) DAP發展幼兒合宜實務指引內涵

1987年NAEYC公佈《實務指引》之後，美國幼教界即以其為改進課程、評定品質的標準。然而1987年版的DAP所建議的適合和不適合的範例，造成了單一兩級化（dichotomizing）的劃分標準，引起廣泛的討論，批評者認為這種劃分方式忽略了實際教學的複雜性，也忽略了教師做決定的重要角色，認為所謂的發展合宜性（Development appropriateness）的判準，應視教師所做的教學決定與對孩子的實際了解的密合度而定，而非依賴一套僵化的標準。針對此批評，《新實務指引》特別強調教師判斷決策之重要性。

《新實務指引》指出，所謂「發展合宜實務」的幼教專業人員決定適合於孩子福祉及教育的決策結果，其決定應根據三方面的重要知識：第一是根據一般兒童發展與學習的知識，以了解兒童發展學習的一般概念，知道對特定年齡層的孩

子提供安全、健康、有吸引力、孩子有興趣、可達成的、以及有挑戰性的活動、教材、互動方式、或經驗。第二是對個別孩子的了解，包括其優點、長處、興趣、以及需求，因此能調整和反應出個別差異。第三是關於孩子所屬的社會和文化背景的知識，以提供有意義的、和孩子文化相關的、並能尊重孩子和其家庭的學習經驗（陳淑芳，1998）。

1997年NAEYC修訂版乃在因應1987年版本中的意見修訂。陳淑芳對此有一比較說明：

表2-2-1 DAP兩個版本的比較

版本 項目	初版（1987）	修訂版（1997）
定義	「發展合宜實務」是指 (1) 年齡合宜性 (2) 個別差異合宜性	「發展合宜實務」是指幼教專業人員根據三方面的重要知識，決定適合於孩子福祉及教育的決策過程和結果
基礎知識	以兒童發展知識為主	三方面的重要知識：兒童發展學習、個別特性及經驗、以及社會與文化環境的知識
強調	一般兒童發展特性	一般兒童發展特性，個別兒童的獨特性，和社會文化的影響
課程指引	以年齡層區分 0-3 歲、3 歲、4-5 歲、5-8 歲	以年齡層區分嬰幼兒、3-5 歲、6-8 歲
課程關注	重視課程實施的現狀	重視課程決定的思考決策過程
判斷準則	用兩分法來判斷發展合宜或不合宜	以教師做決定時所運用的知識來判斷其實務是否發展合宜

「新實務指引」的內容主題有：1.課程與評量；2.教師的角色；3.文化在兒童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4.重視個別的兒童；以及5.和家庭的關係。對於課程的建構，提出了九項原則：

1. 適性發展課程涵蓋所有的兒童發展領域，包括：身體、情緒的、社會的、語言的、美感的和認知的領域。
2. 課程包括大範圍的化學科的內容，內容是和社會相關的、需智能的參與、以及對學習者有個人的意義性。
3. 課程是以學習者已知的為基礎，以堅固其已學得的，並增進新概念和技巧之學習。
4. 使用有效的課程計劃來整合傳統的科目區分，以幫助幼兒做有意義的連結及發展豐富的概念。
5. 課程能促進知識和了解的發展、過程和技能、使用該知能的及繼續

- 學習的興趣。
6. 課程內容應具有統整性，反映出學科的重要概念和方法，並應是在幼兒年齡範圍內可達成的。例如孩子可以進行科學實驗、寫字、表演、解題、收集和分析資料、收集口述歷史，以及表現出各種的專家角。
 7. 課程提供支持幼兒家庭文化和語言的機會，同時也發展所有孩子參與學校和社區共同文化的能力。
 8. 課程目標應該是實際的，大多數幼兒在其年齡班級內可達成的。
 9. 科技的使用應該是整合於課程和教學中，包括身體的和哲學上的。

美國DAP新實務指引或可提醒台灣在思考新課綱定位與發展方向的省思：課綱存在的必要性為何？其定位與應扮演何種角色？協助每一位教師發揮其有關課程的專業自主能力，同時具高品質的素養，這或許是DAP帶給台灣幼教的重大省思。

(三) 幼兒環境量表(ECERS)

幼兒環境量表(Early Childhood Environment Rating Scale, ECERS)係Harms. Clifford和Cryer在1980年提出，1998年修正(ECERS-R)，二者均為評估幼兒環境品質之工具。此工具的最大優點在於實用性高，且具良好的信度與效度。除國家級大型研究、教師自我評量、幼兒園環境品質自我評量外，國內許多研究生論文如：白育綺「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2004)，亦參考此一量表做為國內幼教品質指標建構。

1. ECERS-R簡介

1980 年 ECERS 中針對 0-2 歲嬰幼兒的評估項目，在 1998 年 ECER-S 中刪除，因此 ECERS-R 的適用年齡為 2.5-5 歲幼兒 (白育綺，2004) 。

2. ECERS-R內涵分析

ECERS-R 由七個分量表(subscale)所構成，分別代表了「空間與擺設(space and furnishings)」、「個人例行照顧(personal care routines)」、「語言-理解(language-reasoning)」、「活動(activities)」、「互動(interaction)」、「方案結構(program structure)」、「父母與教師(parents and staff)」等七個構面，每個分量表各有 4-10 個不等的項目(item)，共 43 個項目，176 個指標。

ECERS-R每一個項目皆區分有「不適當」、「低標」、「良好」、「卓越」四種品質水準，並以陳述句的方式，列出在某個品質水準下，可觀察到的幾個現象，評分者依據現場的觀察，就每一個陳述句勾選「是」或「否」，再根據記分方式計算該項目得分，繼而加總得分量表與總量表的得分。白育綺(2004)整理 ECERS-R構面與項目一覽表如表2-2-2：

表2-2-2 ECERS-R構面與項目一覽表

一、空間設施與擺設	1. 室內空間 2. 日常照護、遊戲與學習所需之擺設 3. 舒服柔軟的擺設 4. 遊戲空間安排 5. 獨楚的空間 6. 與幼兒有關的擺設(如教具或幼兒作品) 7. 可供進行簡單體能遊戲空間 8. 體能遊戲器材
二、個人例行照護	1. 到園/離園 2. 餐點 3. 午睡/休息 4. 如廁 5. 衛生保健 6. 安全
三、語言與推理	1. 書本與圖畫 2. 鼓勵幼兒表達 3. 運用語言已發展推理的技巧 4. 平時的會話
四、活動	1. 運用小肌肉的動作 2. 美術 3. 音樂/律動 4. 積木 5. 沙/水 6. 戲劇遊戲 7. 自然/科學 8. 數學/數字 9. 使用電視、視聽器材、電腦 10. 多元文化的接受性
五、互動	1. 注意體能活動的進行 2. 注意幼兒的反應與需求 3. 常規 4. 師生互動 5. 幼兒之間的互動
六、作息結構	1. 作息安排 2. 自由遊戲 3. 團體時間 4. 對特殊幼兒的待遇
七、父母與教師	1. 與家長有關的措施 2. 有關教職員個人需求的措施 3. 有關教職員專業需求的措施 4. 教職員間的互動與合作 5. 教職員的表現與評量 6. 專業成長的機會

以「兒童發展方案評估量表」(CDPES)、「NAEYC幼教方案認定標準的DAP」，以及「幼兒環境量表」(ECERS)做為國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的

陳述，只在說明三面幼教不同的構面範圍。「兒童發展方案評估量表」(CDPES)代表在廣泛多元的幼教領域中最基本核心的要求規定，利用「品質法」與「認可法」確保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保證下的環境生活與學習。其次，DAP發展幼兒合宜實務指引是NAEYC經典代表研究之運用，尤其1997年修訂版更接續有關幼教「立揚聲明」與課程建構時的「九項原則」；至於「幼兒環境量表」(ECERS)不僅具有良好的信效度，針對行政單位幼兒園或教師就實用性而言，也頗具便利與實用性，同時就本研究幼兒公平教育指標之建構而言，提供另一種視野面向。

貳、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研究在國內為首例，故研究文獻擬從「幼兒園評鑑規準建構」、「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體系建構」、「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建構」、「我國幼兒教育指標體系建構」、「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研究」、「我國幼兒核心素養指標建構」等六方面加以敘述，並提供「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參考。

一、幼兒園評鑑規準之建構

教育部2001年5月頒布「教育部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此公布的實施計畫中，條例幼稚園評鑑的項目包括幼教行政、教保內涵、教學設施及公共安全、和社區融合度四項，至於相關評鑑內容項目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並配合地區特性規劃之。內政部兒童局亦根據「兒童福利法」之規定訂定了「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作業規範中舉例托育機構的評鑑項目含括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和主辦單位自訂項目。此依研究其向自民國94年9月到95年8月為期一年，理論建構的原則包括：政策的延續性、專業性、系統性與整合性。

(一) 參與計畫人員

本計畫的主持人為曾憲政(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前校長)、共同主持人為江麗莉，參與研究與諮詢者共有馬祖琳、許玉齡、陳善德、張素貞、蘇錦麗、楊淑萍、歐姿秀、蔡春美和盧美貴等教授和校長(曾憲政、江麗莉等人，2006)。

(二) 評鑑規準之內涵分析

有關此一評鑑規準的建構分為「基礎評鑑」和「專業評鑑」。「基礎評鑑」的目的主要在於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園符合基本法令規定的訊息、協助幼兒園檢核法令相關規定的符合性；「專業評鑑」其目的則是提供幼兒源自我改進的良性循環機制、執行政府專業輔導的責任、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園教保品質的訊息。此二者之比較分析可由表2-2-3說明之(曾憲政、江麗莉等人，2006)。

表2-2-3 基礎評鑑與專業評鑑比較表

項目	基礎評鑑	專業評鑑
目的	1. 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 2. 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園符合基本法令規定的訊息 3. 協助幼兒園檢核法令相關規定的符合性	1. 提供幼兒源自我改進的良性循環機制 2. 執行政府專業輔導的責任 3. 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園教保品質的訊息
對象	立案公私立幼稚園	立案公私立幼稚園
性質	全面性	先採申請性、自願性，民國 100 年之後全面推動
週期	1-3 年(視幼托整合合法制度及整合進度調整)	3-5 年(視幼托整合合法制度及整合進度調整)
內容依據	依法令規定	依專業評鑑規準
訪視時間	每園一至三小時	每園一天
期程	民國 98 年開始全面實施	第一階段：試辦期 95-98 年 第二階段：推廣期 98-100 年，以自願參加的幼而原為對象開始推廣實施 第三階段：全面實施期
經費	中央及地方政府	中央及地方政府
使用手冊	必要	必要
評鑑說明會	必要	必要
評鑑委員	縣市教育局行政人員、工安小組且受過基礎評鑑培訓取得評鑑員資格者	幼保專業人員且受過專業評鑑培訓取得評鑑員資格者
評鑑委員培訓重點	1. 相關法令 2. 基礎評鑑內容	1. 相關法令 2. 專業評鑑內容 3. 教保專業知能 4. 系統評鑑內涵

1. 幼兒園基礎評鑑項目

基礎評鑑是根據相關法令以及行政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之基本要求擬定，共有八項內涵，五十六個項目及六十七個檢核內容。(1)「合法立案」中包含九個評鑑項目；(2)「教保行政」包含七個評鑑項目；(3)「人事管理」包含六個評鑑項目；(4)「總務管理」包含五個評鑑項目；(5)「幼童專用車」包含七個評鑑項目；(6)「健康服務」包含五個評鑑項目；(7)「衛生環境」與「設備」包含十個評鑑項目；(8)「疾病照顧」及「意外處理」包含三個評鑑項目。評鑑項目及檢核內容，可由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幼兒最佳福祉考量，彈性調整。

2. 幼兒園專業評鑑項目

有關「幼兒園評鑑規準」之說明，係以 2006 年第一年理論建構為主（其中再經新竹教育大學接續研究與試驗者，特此說明）。幼兒園專業評鑑規準包括園務領導、資源管理、教保活動、評量與輔導、安全與健康，以及家庭與社區等六個範疇、38 個評鑑項目與 38 個檢核示例。

- (1) 園務領導—宗旨目標、規劃制度、溝通協調與評核改進。
- (2) 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環境設備資源，以及專業資訊。
- (3) 教保活動—教保活動規劃、教保活動實施、檢討與改進。
- (4) 評量與輔導—發展與學習輔導、輔導與協助、檢討與改進。
- (5) 安全與健康—規劃與實施、檢討與改進。
- (6) 家庭與社區—親師溝通、親職教育與社區活動。

3. 背景、輸入、過程、結果 (context-input-process-product, CIPP) 評鑑模式

在「幼兒園評鑑規準建構」前，台北市及台灣地區已運用 CIPP 模式評鑑多年，亦簡略說明如下。民國 74 年台灣省公布「輔導幼稚園正常發展實施要點」，台北市於同年展開公私立幼稚園評鑑；教育部民國 82 年公布「台灣地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採 CIPP 模式，內容包括：園務行政、教學設施與公共安全和教學與保育活動三方面，評鑑目的、方式、實施流程、特色和結果應用，如表 2-2-4 所示：

表 2-2-4 幼稚園 CIPP 評鑑內涵分析

評鑑目的	方式	實施流程	特色	結果應用
1. 瞭解臺灣區公私立幼稚園現況	幼稚園自我評鑑→訪問評鑑→追蹤評鑑	1. 委員座談 2. 評鑑說明會 3. 自我評鑑 4. 不通知受評訪問評鑑	1. 評鑑結果採質性分析 2. 採用 CIPP 模式重視過程結果並重且參考認可模式精神 3. 全國統一實施，評鑑對象以幼稚園自我申請為主評，抽評或指定為輔。 4. 評鑑標準以三等第呈現 5. 官方主導的評鑑 6. 訪問評鑑採不事先通知方式 7. 項目細目過多且瑣碎 8. 設有獎金獎勵辦法	
2. 輔導幼稚園自我改進並提供教育主管單位行政決策及視導之參考	評鑑			1. 績效獎勵 2. 輔導改進
3. 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其品質				

1. CIPP 幼稚園評鑑模式內涵

「台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教育部，1993) 強調評鑑的目的乃為瞭解台灣區公私立幼稚園現況，輔導各幼稚園自我改進並提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行政決策及視導之參考，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昇幼兒教育品

質。幼稚園評鑑方案特別重視各幼稚園之不同發展背景及個別差異，採過程及結果並重的 CIPP 模式。有關 CIPP 評鑑模式之內容摘要如下：

- (1) 背景評鑑(context evaluation)：主要評估受評幼稚園之教育目標是否符合教育理念和發展特色等，以及工作計畫之內、其制定過程與實行情形是否合理有效？
- (2) 輸入評鑑(input evaluation)：在評估受評幼稚園為達成教育目標所投入之資源運用情形是否合適？包括人員與編組、設備與場地、經費預算與使用及規章辦法之現況。
- (3) 過程評鑑(process evaluation)：係評估受評幼稚園之各項工作是否能順利進行。
- (4) 結果評鑑(product evaluation)：係評估受評幼稚園教育目標達成之情形。

評鑑標準分理念行政、環境設備與教保活動三大類。綜觀評鑑標準計有23個評鑑重點，69個評鑑項目。其中23個評鑑重點如表2-2-5所示：

表 2-2-5 幼稚園評鑑重點

標準 重點 類別	理念與行政	環境與設備	教保活動
C 背景評鑑	辦學理念、專業知能、園長權能、園務發展		
I 輸入評鑑	行政組織、人事制度、財務制度、總務制度、教保行政、	教學環境、教學設備	
P 過程評鑑			教師的教學品質、教學情境、課程與教學、健康與營養、整體品質的提升
P 成果評鑑	家長滿意度、教職員滿意度	家長滿意度、教職員滿意度	幼兒表現、家長滿意度、教職員滿意度

二、 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體系建構

本研究採「全面品質觀點」，將幼兒園教育品質分為七個構面，分別是幼教歷程、教職員管理、家長關係、園所長領導、幼兒園策略規劃、資訊分析與知識管理、幼兒園經營績效。

(一) 研究者：白育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徐聯恩、簡楚瑛

Huntley(2001)指出，為有高品質的幼教方案，幼兒才能從中獲益，研究者引Huntley所言將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為反映幼兒園教育品質之重要層面，同時採計權重反映層面相對重要概念(白育綺，2004)。

(二) 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及權重體系

本研究參考整合ECERS-R、NAEYC認證標準，包德理治教育指標內涵，經計算三角模糊數整合幼兒園人員對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適切性之意見，並以常模參照之方式篩選指標後，共計幼教歷程、教職員管理、家長關係、園所長領導、幼兒園策略規畫、資訊分析與知識管理與幼兒園經營績效七個構面66個項目，如表2-2-6說明如下：

表2-2-6 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及權重體系

構面	指標內容	構面權重
幼教歷程	教職員的專業知能	15.8%
	教職員的身心準備度(身心健康、積極樂觀的人格特質)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考量幼兒的身心發展與福祉。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考量幼兒的個別差異。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融入新的教學技能與知識。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考量當代的教育需求與方向。	
	結合作息、活動與課程，規劃以學習為中心的幼教歷程。	
	提供幼兒健康、安全、愉快的保育經驗。	
	提供適齡、多樣化的教材與設備。	
	提供幼兒安全、適齡的空間與擺設。	
教職員管理	以歷程性、總結性方式評量幼教歷程。	14.2%
	從促進合作、創新、授權的觀點，來安排、管理工作。	
	依教職員的能力與特質分配工作。	
	不同部門與職位之間，能有效溝通與技能分享。	
	提供回饋與獎勵，以提升教職員的工作表現。	
	健全的人事制度(包括任用、待遇、退休撫卹與福利)。	
	依幼兒園與教職員的需求，規劃職涯發展架話語教育訓練方案。	
	評估教育訓練方案的成效。	
	鼓勵教職員運用新的知識與技能。	

	提供健康、安全、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並不斷改善。 確認影響教職員福祉、滿意度與動機的因素。 評估教職員工的工作滿意度與工作熱忱，來改善管理措施。	
家長關係	以有效的方法，確認幼兒園服務之主要家長群與潛在家長群。 傾聽並尊重家長的教育理念，親師間維持合作的夥伴關係。 以有效的方法評估家長的需求，並評估其重要性。 參考家長的意見，規劃幼兒園的服務、行銷與改善歷程。 提供家長取得資訊、表達需求與抱怨的管道。 分析家長抱怨事項，來進行經營改善。 以有效的方法，衡量家長滿意與不滿意程度，以進行改善。	12.5%
	與親師分享幼兒園的願景與價值觀。	
	確保與教職員、家長的有效溝通。	
	為幼兒創造一個安全、公平、以學習為中心的環境。	
	為教職員創造一個授權、學習與創新的環境。	
	幼兒園角色分工與責任規範清楚。	
	建立合宜的幼兒園財務制度，接受內、外部稽核與監督。	
園所長領導	選擇適當指標，來評估幼兒園的績效與應變能力。 定期檢討幼兒園經營與辦學績效，以便與本身和標竿園所做比較，並化為改進與創新行動。 確認幼兒園的社會定位、功能與公眾責任。 鼓勵並確保教職員的行為符合道德規範。 積極參與、支持鄰近社區與專業社群的活動。	15.6%
	蒐集、分析與幼兒園經營策略有關的資訊（包括幼教環境趨勢、家長需求、機會威脅，以及本身的優劣勢等）。	
	訂定清楚的幼兒園發展目標、長短期計畫，以及達成時間表。	
	根據幼兒園長短期目標，發展具體的行動計畫。	
	適當分配幼兒園各項資源，以落實行動計畫。	
	追蹤檢討行動計畫的進度與成效，以確保行動的效果。	
	幼兒園以有效的方法取得教學與經營之相關資訊。	
資訊分析與知識管	幼兒園以有效的方法取得比較性資訊（包括與競爭園所比較、與仿效園所比較）。	12.6%
	幼兒園以有效的方法分析對於所取得的資料。	
	與教職員分享資料分析的結果，增加其對幼兒園決策的支持。	
	教職員的經驗與知識，能有效地分享、累積（包括幼兒園經營的最佳實務）。	
	幼兒園能與家長分享有關幼兒成長、教學、親職的資訊與知識。	

理	幼兒園的各項資訊設備（含軟硬體）是安全、可靠、操作容易的。	
	幼兒園在蒐集與運用資訊與知識時，能兼顧完整性、真實性、時效性、有效性與精確性。	
幼 兒 園 經 營 績 效	幼兒園在幼教歷程指標的表現（如幼兒評量與進步情形）。	14.2%
	幼兒園行政事務的工作效率與績效。	
	教職員的工作績效。	
	幼兒園行動計畫的結果符合原訂目標的程度。	
	教職員的學習與發展情形。	
	教職員的工作滿意與不滿意程度。	
	家長對幼兒園的滿意度、評價、忠誠度與口碑。	
	幼兒園的市場績效（如招生情形、新增的服務）。	
	幼兒園的財務績效（損益情形，或預決算的一致程度）。	
	幼兒園的措施與作為符合法規。	
	幼兒園的行為表現符合道德規範，並得到家長與社區的信賴。	

三、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建構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為盧美貴，共同主持人為陳伯璋與江麗莉（2003），基於教育改革之必要性與幼小兩階段銜接的重要性，提供五歲幼兒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基本能力」一詞係指一個人成為一個體所必要的能力，同時也是作為國民所應具備的根本能力。因此，基本能力包括「基礎性」、「全面性」與「必要性」三個條件，在基礎性方面這些能力必須是發展各種能力不可或缺的「基礎性」能力；在全面性方面，這些能力必須是構成「統整性」健全國民所應具備的能力；在必要性方面，這些能力是足以培養與時俱進與應變的國民能力。

學校透過基本學力的培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能力；將基本學力轉化成學力指標，再轉化成課程內容和目標，最後形成具體的教學內容。課程是幼兒教育的核心，因此與基本能力、各領域學力指標之建構關係甚為密切。

（一）本研究目的

1. 探討幼兒基本能力及學力指標建構的時代意義
2. 分析世界重要國家幼兒課程及其基本能力。
3. 發展我國五歲幼兒的基本能力。
4. 建構我國五歲幼兒學習領域基本學力指標。

(二) 五歲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內涵

1. 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就合適性與重要性而言，共有下列六項—生活自理；認識自己；溝通表達；主動探索；關懷與尊重；表現與創新

2. 五歲幼兒學習領域以「生活」為依歸，為方便教學及學力指標掌握，包括下列六個領域—(1)語文；(2)健康；(3)社會；(4)數學；(5)科學；(6)藝術

3. 語文領域學力指標

(1)目標主軸—聽、說、讀、寫

(2)聽—包括：分辨口語的意義、聽故事、聆聽的態度

說—包括：以語言說明現象、敘述經驗與情節、複述句子、說話的態度

讀—包括：辨識符號、喜歡閱讀、辨識字詞

寫—包括：模擬寫、運筆、寫符號

4. 健康領域學力指標

(1)目標主軸—健康的身心、自我保護、健康的體能

(2)健康的身心—包括：認識身體、表達情緒、健康習慣

自我保護—包括：辨識危險物、學習保護安全、遵守交通安全

健康的體能—包括：喜歡運動、學習運動技能、注意運動安全

5. 社會領域學力指標

(1)目標主軸—自我、群己關係、社會環境、社會規範

(2)自我—包括：自我認識、自尊與自信、自我責任感

群己關係—包括：認識他人、基本禮貌、愛與歸屬感、關懷與尊重

社會環境—包括：認識環境、愛護環境

社會規範—包括：遊戲規則、團體中的規範

6. 數學領域學力指標

(1)目標主軸—數與量、圖形與空間、邏輯推理

(2)數與量—包括：數與量的概念、數字的分解與結合、測量方式的運用、時間的概念、錢幣的概念

圖形與空間—包括：圖形及圖形的組合、空間方位

邏輯推理—包括：分類及配對、序列與規則、事物關係

7. 科學領域學力指標

(1)目標主軸—科學態度、科學技能、科學現象

(2)科學態度一包括：表現好奇心、喜歡探討、勇於嘗試、樂於接近自然

科學技能一包括：觀察力、比較、操作簡易科學活動

科學現象一物體的特性、常見的動植物、地球環境的特性

8. 藝術領域學力指標

(1)目標主軸一藝術與生活環境、藝術創作與探索、藝術欣賞與表達

(2)藝術與生活環境一包括：視覺藝術與生活環境、樂與生活環境、表演藝術與生活環境

藝術創作與探索一包括：好奇探索、創造表現

藝術欣賞與表達一包括：欣賞態度、藝術體驗、藝術分享

四、我國幼兒教育指標體系建構

簡茂發和李琪明(2000)有感於國內缺乏完整教育指標體系，於黃政傑(1997)主持之「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之規劃」一案為基礎，展開為期三年之「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以建構出我國重要代表性之教育指標系統。「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使用CIPP模式為主軸建構七類別的教育指標(幼兒教育、中小學教育、技職教育、大學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以及總體、地方與學校層級教育)。茲依據上述七類別，進一步統整為教育經費、教育資源、課程與教學和教育成果四個層面，篩選與教育公平有關之教育指標(王如哲、魯先華、陳榮政、劉秀曦，2009)。

本研究係一整合型研究，參與人員除簡茂發、李琪明外，尚有：王保進、江麗莉、邱世明、高新建、張鈕富、游自達、湯堯、董明月、楊思偉、葉興華、盧美貴與鄭育萍等人，研究結果如表2-2-7所示。

本計畫總案針對此一計劃說明如下：「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所建構之教育指標，在教育經費方面，各教育層級皆關注教育經費占各級政府經費之比率，顯而易見的如要以此標準來檢視經費的公平性，則是以「水平公平」的角度為立基；在教育資源方面，除了關注師生比例外，對於學生能使用校內軟硬體設施的數量也在考量範圍；在課程與教學部份，該指標系統在各個教育階段各有不同對應的指標內容，同時也較貼近各教育階段應關注的範圍；在教育成果部份，雖然該指標系統意圖呈現整體的教育結果。

除上述整合型計畫總案的整體說明外，有關「我國幼兒教育指標體系」CIPP部分表2-2-8仍可供「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參考。

表2-2-7 教育整體指標系統有關教育公平之指標

指標層面	指標項目						總體、地方與學校層級
	幼兒	中小學	技職	大學	成人	特殊	
教育經費	各級政府幼教經費佔教育比率	1. 中小學教育經費佔總教育比率 2. 中小學教育經費占國內GDP比率 3. 每生平均教育經費	1. 技職教育經費佔總教育比率 2. 技職教育經費占國內GDP比率 3. 技職教育學生每生分擔經費	大學教育經費佔總教育比率	成人教育經費佔地方教育經費比率		
教育資源	1. 生師比例 2. 合格教師比例 3. 每生空閒分配 4. 每生圖書數 5. 教師流動率	1. 現職中小學合格教師比率 2. 每生平均圖書數	技職教育每生可使用電腦數	1. 教師具博士學位比 2. 生師比例	1. 成人教育教師接受專業素養教育比率 2. 成人教育機構普及率 3. 成人教育機構活動量	1. 各縣市擁有特殊班級比率 2. 每生平均擁有無障礙環境建築面積	
課程與教學	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班級平均學生數	1. 技職教育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 技職教育學生每週參與實習課程時數比率	1.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率 2. 教師研究風氣指數 3. 特殊學校自製教材比率			
教育成果		中小學學生在各科成就		大學學歷人口率	1. 文盲率 2. 文化素養提升率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就學率	失業率與就業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簡茂發與李琪明（2000：265-272）。

表 2-2-8 幼兒教育指標體系架構

指標類別	指標層面	指標項目	指標重要性
背景指標	人口背景	三至六歲幼兒的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次要
	社會與經濟背景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次要
	教育環境與政策	幼兒教育的教保需求項目比例	主要
輸入指標	財力資源	各級政府幼教經費佔教育經費比率	主要
		每位幼兒單位成本（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次要
	人力資源	生師比例	主要
		合格教師比例	主要
		教師不同學歷程度比例	次要
		教師進修規劃系統性指數	次要
	物力資源	每生空間分配	主要
		每生圖書數	主要
		每生平均遊樂設施	次要
過程指標	行政運作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	主要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	次要
	課程與教學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	主要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	主要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主要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指數	主要
		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主要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	次要
		教師的教學評量品質	次要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次要
	組織與氣氛	教師向心力指數	主要
		教師互動的品質指數	主要
成果指標	人力市場結果	教師流動率	主要
		教師流失率	主要
	幼兒表現	幼兒情意表現	次要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度	次要

五、 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研究

郭雅筑(2001)藉由文獻分析以歸納出教育機會均等有「起點-過程-結果」三個表現層面，各有其消極與積極之意涵及表現架構出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後，並參酌幼稚教育、教育指標以及教育機會均等三領域學者專家的意見進行指標之

修訂並確立指標內涵。最後則實際應用指標檢視嘉義縣市地區幼稚教育的機會均等情形。經總計畫整理郭雅筑（2001）「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該指標說明如表2-2-9：

表 2-2-9 幼稚園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分類表

層面	均等內涵	均等概念	代表指標
起點	消極面	幼稚園分布均等度	每平方公里幼稚園數、公私立幼稚園比例
		幼稚園入園率均等度	每百戶擁有幼稚園學生數、學齡人口在學率、性別比例、種族比例、社經階級比例、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比例
	積極面	弱勢族群入學機會均等度	社經不利、特殊、偏遠地區兒童三歲入園率
		政府積極補貼政策	社經不利、特殊、偏遠地區兒童領取就學補助比率
過程	消極面	教學之師資及設備水準	每位教師平均指導學生數、平均每班學生數、教師平均進修時數、教師平均薪水、代課教師比例、每生校地面積
		教育經費分配均等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比例、學生單位成本、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用用於教學每生單位成本
	積極面	補償教育或特殊教育之實施 (積極性差別待遇)	特殊課程比例、教師曾修特殊教育學分比例、處境與背景不利兒童接受補償課程比例
結果	消極面	一定水準之學習準備度	學生具備進入小學一年級基本知識技能比例
	積極面	就讀幼稚園之年限不因學生背景而有所差異	不同社經、族群、性別學生就讀幼稚園年數、就讀不同年數幼稚園學生一年級成績表現

資料來源：整理自郭雅筑（2001：72-101）。

六、我國幼兒核心素養指標建構

在華人文化脈絡下，台灣社會2到6歲幼兒到底該具備哪些核心素養（「能力」與「態度」）？歷次以及台灣未來幼兒園的新課綱，其目標與領域內涵的實踐，

是否可以培養華人文化脈絡下台灣需要的「幼兒」？

課綱的發展係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抑或是社會情境脈絡交織下，「大人」與「幼兒」相互主體性的論述形構？本研究擬從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1953-1975-1987台灣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內涵、各行業代表深度訪談、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座談，以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論述台灣幼兒應有的核心素養及其與幼教課程的形構的關係，供作未來「新課綱」在「實然面」踐履與「應然面」立論之參考。

本研究系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幼教整合型專案，計畫主持人為黃秀霜，共同主持人為林慧芬，「我國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係子計畫(一)主持人為盧美貴。

(一) 研究目的

1. 探究在華人社會文化脈絡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意義與內涵。
2. 瞭解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及其課程內涵之關係。
3. 分析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關係，作為幼兒園新課綱論述與實踐之參考。

(二)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與 DeSeCo、台灣國民核心素養

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與DeSeCo、台灣國民素養比較表，如表2-2-10所示：

1. 華人脈絡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形構須有長期的觀察紀錄與討論分析。
2. 幼兒核心素養除重視「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和「能在異質團體運作」外，尚須兼顧我國傳統有關勞動惜福與勤奮品格的「自己行動」能力。
3. 由1953、1975及1987三次課程標準內涵分析觀之，成人仍居主體角色，幼兒視為被教育、被賦與給予的客體。
4. 1987 幼稚園課程標準與新課綱揭棄了不同時代的傳統價值和能力，但對課程目標的論述仍不脫成人的「主導」地位。
5. 教保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座談與對話，讓「台灣幼兒核心素養」有更多元面貌，透過「幼兒核心素養」所建構的新課綱將更能貼近現場所需。
6.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包括：「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方面—(1)表達溝通、(2)科技與資訊能力、(3)審美情懷與追求創新、(4)閱讀與思考想像、(5)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方面—(1)關心人事物、(2)表達所知與所感、(3)尊重與關懷、(4)互助與分享、(5)為行為負責；「能自主行動」方面—(1)生活自理與管理、(2)挫折容受與樂觀、(3)好奇與主動探索、(4)感恩與惜福、(5)品德與誠信。

表2-2-10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與DeSeCo、台灣國民素養分析表

核心素養 三維層面	DeSeCo（歐盟）	台灣國民核心素養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1. 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溝通互動 2. 使用知識與訊息溝通互動 3. 使用科技溝通互動	1. 閱讀理解 2. 溝通表達 3. 使用科技資訊 4. 學習如何學習 5. 奕美能力 6. 數的概念與應用	1. 表達溝通 2. 科技與資訊能力 3. 奕美情懷與追求創新 4. 閱讀與思考想像 5. 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1. 與人為善 2. 團隊合作 3. 處理與解決衝突	1. 團隊合作 2. 處理衝突 3. 多元包容 4. 國際理解 5. 社會參與與責任 6. 尊重與關懷	1. 關心人事物 2. 表達所知與所感 3. 尊重與關懷 4. 互助與分享 5. 為行為負責
能自主行動	1. 在複雜的大環境中行動與決策 2. 規劃及執行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 3. 主張及維護個人權力、利益與需求	1. 反省能力 2. 問題解決 3. 創新思考 4. 獨立思考 5. 主動探索與研究 6. 組織與規劃能力 7. 為自己發聲 8. 瞭解自我	1. 生活自理與管理 2. 挫折容受與樂觀 3. 好奇與主動探索 4. 感恩與惜福 5. 品德與誠信

綜上國內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由於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官方系統資料的建置不易也不多，僅2002年教育部國教司的一次全國性普查資料，加上「托兒所」並未加入調查研究範圍，因此就幼兒教育而言定位為「弱勢」或「有待系統開發」之領域並不為過。因此，上述研究均僅「有關」教育公平之計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研究層級與教育公平內涵部份較難做歸納或分析。